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晚清时期执权居士创制“心理（学）”一词的考察

作者：阎书昌

第一轮

审稿人 1 意见：1. 本文采用了微观史学研究方法，阐述了 1872 年使用“心理学”一词的执权居士是学者朱逢甲，并系统、纵贯、细微地说明了创制该词语的过程以及其影响，研究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对目前学科相关的史学研究有着重要的学术价值。

2. 文章的总体脉络清晰，内容丰富，参考资料广泛，重考据，对学科历史遗留下的知识空白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由此反映了作者对该领域扎实的研究和深入的思考。建议修改后发表。

回应：十分感谢审稿专家对拙文的积极评价！

意见 1：目前的文章逻辑使读者阅读容易产生疑惑，建议作者调整部分行文顺序，如将第七部分（再证“执权居士即朱逢甲”：多维证据的视角）放在前面，可使“故事论述”更加合理。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本文写作完成之后，也曾和身边的一些朋友交流过，也有人提出与审稿专家同样的意见。作者之所以采用目前的论述顺序，首先一点考虑是，该文是基于这样一个线索，先按照一个线索推断出执权居士是朱逢甲，然后铺开论述，最后再进一步利用多维论证，从多个维度上提供证据，使得执权居士是朱逢甲这个论断更加充分、坚实，如果执权居士是朱逢甲的判断一旦是错误的，这篇文章根本不成立了。第二点考虑是，“执权居士即朱逢甲：多维证据的视角”这部分中很多证据资料，都是在前文论述过程陆续呈现的，如果将这一部分提到前面的话，所利用的证据资料呈现的会很突兀，读者理解起来反而很费劲，也会使得论文的逻辑显得有些混乱。希望审稿专家能够对本文目前的论述顺序予以支持。

意见 2：本文的英文长摘要部分，词汇语法的再次修正十分有必要，作者应避免出现低级语言错误，如句首“his”中的首字母“h”应大写。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本文摘要已经请一位在美国任教讲授英文写作的老师润色修改，并请一位留学生修改润色。同时若本文有幸能被《心理学报》录用，会请专门的英文修改公司再次修订、润色。

意见 3：文中所引用参考史料详实，但在论证的过程中仍有完善的空间，如本文的第五部分（朱逢甲的传承与创制：从“心之理”到“心理学”）。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作者结合两位审稿专家的意见对这一部分进行了一定的补充和完善。请参看文章标红部分。

审稿人 2 意见：此文下了不少功夫，查阅了很多资料，论证思路也很清晰，语言也很精炼，是一篇有学术价值的的论文。

回应：十分感谢审稿专家对拙文的积极评价！

意见 1：但有如下问题值得商榷：一、文章的目的是要考证执权居士是“心理”一词的创制者。第一：究竟是第一个使用者还是创制者。从文章中看执权居士仅仅是在介绍国外学科分类时使用了一次“心理”一词，就可以称为“心理（学）”词汇的创制者吗？我们知道创制一个词汇不仅包括名称的使用，而且包括名称含义的界定，显然执权居士最多只是个使用者而非创制者，研究有过度推理之嫌。

再有执权居士是在介绍西方学科分类时伴随者众多学科名称时才一次提到这个学科，而不是专门谈论心理学时论及的，也很可能是这些学科名称已经翻译成中文后，执权居士看到了这个分类然后在文章中加以介绍，根本不能确定这个分类是他从英文中直接翻译过来的。这是作者引用的原文：“虽彼之化学、天文、格物、心理各学亦皆有所以惩教道之假讹焉，……虽格物、化学、天文、心理等事或盛行，……”，仅凭这样一个表述就可以确定他是创制者吗？至少要能够证明这个学科分来的原始材料是他直接从英文翻译过来的才有可能。所以说他创制“心理（学）”一词实属勉强，甚至说他是最早使用“心理（学）”一词都证据不足。

回应：十分感谢审稿专家这一尖锐的评审意见！本文作者之所以将执权居士称为“心理‘学’”一词的创制者，是基于他有着深厚的国学功底且使用过“心之理”一词，同时他又是当时能够接触到西学的人，也正是在西学分科之学或者说科学观念的影响之下，才使用了“心理‘学’”这一学科名词。从这个角度来看，说执权居士创制“心理‘学’”一词是站得住脚的。

审稿专家认为对于“心理学”一词来说可能执权居士仅仅是一个使用者，而非创制者，在他之前可能另有更早的创制者。史学研究领域历来有一个说法，就是“说有容易，说无难”，因此本文作者不敢妄断执权居士之前没有人使用过这个词。本文在论述过程中遵循胡适的观点：“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对没有证据的事情不敢妄下论断。不过，有一个资料不是很支持执权居士之前有人使用过“心理学”一词的说法，即，真实之士于 1872 年 12 月 5 日反驳执权居士的观点时，并没有使用心理学一词，而是使用性理学一词。如果执权居士之前已经出现了“心理学”一词的话，真实之士在这里很有可能也会使用心理学一词了。

审稿专家提出：“我们知道创制一个词汇不仅包括名称的使用，而且包括名称含义的界定，显然执权居士最多只是个使用者而非创制者，研究有过度推理之嫌。”本文作者承认在执权居士的文章中没有对译的英文词，也没有下定义。我们知道一个概念名词的出现，往往会经历一个曲折的过程，而非按照一个清晰而富有逻辑的过程演进。这个问题实际上包含着一个问题，即执权居士所用的“心理‘学’”一词是否指的是或者说接近于当代的心理学。因此本文作者对文章进行了一些修改和论证。一方面原文中有如下文字：“这里所提到的前三门学科是以外在于人的客观世界为研究对象，后一门学科是关于人自身内在精神世界的学科。对人内在精神世界和外在客观世界的科学研究的共同繁荣，是产生朱逢甲所谓的宗教衰废的根源。”另又补充如下文段文字（文稿中已标红）：“尤其是中国文化中的“心”字有着丰富的

心理学内涵，即指的是精神、心理，他在这里指的就是一门以精神或心理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另外，真实之士在反驳朱逢甲这篇文章时，用的是“性理‘学’”用来指称朱逢甲所说的“心理‘学’”这门学科。而明清时期的“性理”之学往往是相当于现在的心理学学科。”这部分文字用来佐证朱逢甲所称的“心理‘学’”就是现在的心理学学科，尽管他并非是从英文翻译过来的。

最后，本文作者倒是希望执权居士之前有人使用过现代学科意义上的心理学一词，更希望有人能拿出充实的史料证据在本文的基础上予以推进中国人使用过心理学一词的时间，这样可以将中国人创制心理学一词的时限提前一些。本文作者相信，史学的研究与发现会在一代代的研究者手中能不断地前进的。

意见 2：二、笔名问题，“持平叟”、持平子、“公道老人”等笔名都在 1870 年以后才使用的，署名地址却在江苏华亭（今属上海松江是以后的事情），这与朱逢甲早已居住到上海的经历不符。执权居士是 1872 年 11 月 28 日《申报》上发表文章提到“心理”一词，其时朱逢甲是在上海，按文章所说，朱逢甲是 1817 年出生的，到 1872 年他应该是 55 岁，在上海已经居住多年，为什么要将地址属在江苏呢？这是很有疑问的一个问题。而且这些所谓的笔名都是 1870 年后使用的，这时朱逢甲居住上海多年了有什么必要将地址属在江苏？并且以所谓笔名发表的 20 余篇的地址都属在江苏，这又是为什么？所以上海的朱逢甲是否就是江苏的“持平叟”、持平子、“公道老人”等很有疑问。“持平叟”、持平子、“公道老人”是否是执权居士也很有疑问。总之此文还需要补充证据，以现在所提供的证据很难令人信服。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评审意见！作者将审稿专家的意见分成几个问题进行回应。第一个问题，朱逢甲并非在上海居住多年，1851 年（时年约 34 岁）远赴贵州，至少 1855 年他还在贵州客居，并撰写了《间书》。具体哪一年回到上海，无证据可查。能见到的一些资料往往记载他是 1866 年之后在上海居住，而且不太可能是定居，而是经常游走。他当时经常以做别人的幕僚或门客的谋生，在贵州时就曾做过鲍华潭（源深）的幕僚。如 1866 年，鲍华潭任江苏学使，朱逢甲再次应鲍华潭之召前往。再如 1867 年到金陵（今南京）拜访名人。最有说服力的资料是《上海图书馆藏稿本日记》收录有一册《輶轩日记》，署名为松江娄县朱逢甲，据判断日记的记载的是“同治六年（1868）左右”的事情，内文称他“当年八月至十二月底以幕僚身份随师赴任”。另，清代莫友芝在其《莫友芝日记》记载 1867 年的一则日记称：“初十日甲午（3 月 15 日）晴。朱莲生逢甲相访，莲生才多，在贵州时曾为贵筑诸生，弃去，以江苏监入北闱，无所遇，计都中别九年矣。”可见 1867 年之前，朱逢甲是“以江苏监入北闱”的状态。

第二个问题，“持平叟”、持平子、“公道老人”等笔名都在 1870 年以后才使用的，为什么在此之前没有。这其中一个重要问题是，当时中国创办的中文报刊很少，《中国教会新报》于 1868 年创刊，《申报》于 1872 年创刊。也可以说他这些笔名的出现与中文报刊的出现有着高度关联性。

第三个问题，朱逢甲为什么署名江苏华亭？又，《上海图书馆藏稿本日记》收录的《輶轩日记》为什么署名为松江娄县朱逢甲？有些地方也会署名为松江朱逢甲。首先，清末的旧

知识分子往往有一个习惯，就是在署名时经常写自己原籍，例如蔡元培早期参加科举考试时署名山阴蔡元培，后期经常署名绍兴蔡元培，蒋维乔经常署名武进蒋维乔。再如《教会新报》上的人名如，福建知非子等，《万国公报》上的古吴志道老人，等等，《申报》上的南湖蕙梦庵主，江南吏隐、浙西旁观冷眼人等等。用原籍地名加人名是旧时文人的一个习惯。在一则资料中，朱逢甲署名为“江苏松江府华亭县学生员臣朱逢甲”，可见松江为府，华亭为辖县。至于松江娄县问题，据百度百科称：“清顺治年间，分松江府首县华亭置娄县，民国并入华亭县，华亭旋又改名松江县。”可见这些地名的出现是历史变迁所致，使得朱逢甲在署名时出现了不同的地名。另，查《清末民初重要报刊作者笔名字号通检》一书，未见两个朱逢甲，只列有一个朱逢甲，字莲生，国朝生员，华亭人。综上所述，目前作者所掌握的资料都支持朱逢甲是一个人。作者已经在“2 执权居士是谁”部分做了一定补充，并标红，敬请审稿专家予以审查。

第四个问题，审稿专家认为“持平叟”、“持平子”、“公道老人”是否是执权居士也有疑问。本文作者判断依据之一是这几个名字的内涵是一致的，且年代都集中在 1870 年至 1890 年之间，其中持平叟一名出现最早，出现次数最多，是朱逢甲最正式的笔名。而持平子、持平居士、公道老人、执权居士这个笔名使用次数总计 10 次，多集中在 1872-1879 年间。中国古代文人取笔名往往会突显自己的个性以及独特的精神追求，一般会避免与他人取内涵相近或一致的笔名。判断依据之二是阳江散人就是在《申报》上发文就怀疑过持平子和公道老人是同一个人，本文作者在文章页下注中提到：“笔者大胆推测，当时这些“匿名高士”们撰文辩论时很可能知道对方的真实身份，因为此时在中国创刊的报纸屈指可数，这一时期活跃在报业的中国知识分子人数还是相对有限的。”作者已经在“2 执权居士是谁”部分做了一定补充，并标红，敬请审稿专家予以审查。

按照科学哲学家波普尔的观点，一个科学命题需要具有可证伪性。本文作者认为在目前没有获得或者说发现这几个名字是不同的人证据之前，比较确信他们是同一个人。

另外，本文作者 2013 年就完成了这篇文章，因为深知这篇文章所研究问题的重要性，一旦判断失误就可能整篇文章是错误的，因此不敢轻易拿出来投稿去发表，因此用了将近 6 年时间反复推敲与斟酌，同时私下里也向一些学友请教和交流，看看文章是否还存在漏洞和瑕疵。在历经多年寻找各种证据以及反复修改后，作者相信本文的立论是站得住脚的，才拿出来投稿的。

第二轮

审稿人 1 意见：作者针对上次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本文考证严密，建议发表。

回应：十分感谢审稿专家对拙文的积极评价！

审稿人 2 意见：

《晚清时期执权居士创制“心理（学）”一词的考察》的文章，作者又进行了若干修改，提供的新的证据，基本做到持之有据，言之成理。作者治学态度认真、严谨，资料翔实，方法恰当，观点颇为新颖，建议发表！

回应：十分感谢审稿专家对拙文的积极评价！

编委复审意见：

请发稿。非常有意义。

主编终审意见：

中国心理学工作者都应该了解的文章。建议发表。